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楼101、201、301、401、501号（以下简称“办公楼”），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见于2013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办公楼装修基本完成，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700539939号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101	783.62	购买	非住宅 (办公)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700539938号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201	832.42	购买	非住宅 (办公)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700539936号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301	832.42	购买	非住宅 (办公)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700539937号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401	817.66	购买	非住宅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700539940号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501	810.75	购买	非住宅 (办公)

注：因松山湖整体已升级变更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园区地址也需相应变更，在公司取得房产证后，需要办理上述办公楼坐落位置的变更手续。即由“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8日